

行政复议监督告知书

枣政复监告字〔2026〕017号

武耀宇：

你对薛城区人民政府作出的薛政复〔2026〕175号《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监督申请。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根据薛城区人民政府提交的行政复议案件信息截图等证据材料显示，你自全国12315平台开通以来共投诉举报1000余次，因不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向山东省各级行政复议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320余件，明显超过了必要、合理的限度，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

（〔2013〕行他字第14号）规定，薛城区人民政府以你多次以相同或类似理由进行投诉举报、行政复议具有反复性、非正当性的特点，认定你向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举报不属于普通消费者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的举报，并以你与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未作出处理的行为无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并无不当，本机关予以支持。

特此告知。



枣庄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告知书

枣政复监〔2026〕40号

武耀宇：

你不服滕州市人民政府作出的滕政复不字[2026]525号《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你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属于行政复议监督申请，本机关将按照行政复议监督程序予以办理。

特此告知。

2026年8月26日

